

本欄由高等教育基金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1.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陳大文	(外文或譯音) Chan Tai Man
澳門居民身份證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永久	(編號) 1234567(8)
出生日期	2002年3月20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澳地址	高士德大馬路111號高士德大廈11樓A座	
電話	(住宅) 28123456	(手提電話) 66123456
電子郵箱	chantaiman@macau.com	
就讀中學	澳門XX中學	

**2. “四校聯考”正卷成績**

中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850	800	750

**3. 遞交文件 (請以“✓”指明遞交之文件，遞交時請按以下次序排列文件)**

- 申請表正本
-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校聯考”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正卷成績表影印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核實：高等教育局、高等教育基金及協作單位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資料；
  2. 資料當事人亦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查閱其個人資料狀況；
  3. 資助計劃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報名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與規範，其提交本申請表，表示其本人同意所填各項資料，高等教育局、高等教育基金及協作單位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以作為資助計劃甄選事宜之用，並得日後為統計、分析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4. 須注意有關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在公開網絡上傳送存在一定的風險，有可能被未經許可的第三者查閱和使用。
- 本人同意接收由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或隸屬於其的第三者或次合同人發放的資訊和查詢。

日期： 25 / 5 / 2020  
日 / 月 / 年

陳大文

申請人簽名

(按澳門居民身份證親筆簽署)

**注意：**

1. 根據第16/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基金》第十六條的規定，高等教育局負責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
2. 提交申請表示申請人明白和接受“2020/2021學年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所載之義務及責任。
3. 提供虛假資料或聲明除導致資助被撤銷及即時退還已收取的款項外，還必須承擔法律責任。